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2號

原告 晨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文凱

訴訟代理人 洪士傑律師

複代理人 楊馥璟律師

被告 易晶綠能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易達

訴訟代理人 邱文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8月24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原告就被告112年5月22日提出之民事答辯(5)狀，如有爭執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提出書狀，被告則應於收受原告書狀後，於本次庭期前10日提出書狀，並逕將繕本送對造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